附件1

深圳市碳普惠方法学开发建议表

|  |  |  |  |
| --- | --- | --- | --- |
| **1.申报单位信息**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法人代表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2.联系人信息** | | | |
| 姓名 |  | 电话 |  |
| 邮箱 |  | 地址 |  |
| **3.方法学信息** | | | |
| 方法学名称 |  | | |
| 方法学领域 | □节能减排项目 □生态碳汇项目 □绿色生活减碳项目  □其他 | | |
| **4.方法学简介** | | | |
| **一、开发背景**  简要说明方法学的适用对象、适用场景、开发此方法学的必要性等。  **二、方法学核心内容**  **（一）政策符合性说明**  节能减排项目、生态碳汇项目类方法学。详细说明方法学所适用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深圳市的绿色低碳技术发展趋势、是否具有低碳示范效益或有利于促进重点行业节能减排或固碳增效。若是依靠政府补贴或政策优惠的项目，列举利好政策文件并摘录对应内容。  **（二）生态社会效益说明**  绿色生活减碳项目类方法学。详细说明方法学所适用的个人减碳行为是否利于引导带动公众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是否有助于加速推动区域绿色消费转型或促进区域生活服务领域节能减排。若为依靠政府补贴或政策优惠的行为，列举利好政策文件并摘录对应内容。  **（三）行业先进性说明**  说明国家或其他省市相关方法学的发布情况，该方法学是否具有深圳市地域特点或具有创新性（若有）；  说明方法学适用项目的应用推广情况，包括技术先进性、行业普及率、技术融资等现状问题，尤其是深圳市应用推广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绿色生活减碳项目类方法学可选择性填写。  **（四）减排普惠性说明**  说明该方法学适用项目的普惠范围，体现方法学的普遍适用性、普惠公众数量，并说明估算依据。  **（五）计算逻辑简述**  简要说明方法学的核算边界、基准线情景和项目情景，减排量的计算逻辑。  **（六）数据可得性说明**  说明该方法学中支撑减排量核算的数据来源或监测方式。  **三、应用案例介绍**  **（一）项目运行情况**  提供已开展且适用于本方法学的项目案例。简述项目背景、项目开展现状、成本效益分析（项目内部收益率、项目投资回收期）、技术参数的监测、记录情况等。  **（二）减排量预估**  基于方法学计算逻辑，选取典型案例测算其1个自然年的减排量，同时测算深圳市1个自然年的减排量规模。 | | | |
| **4.申报单位意见** | | | |
| 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